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6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2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16,000万元，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应融资银行要求，公司以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062号11幢等的自有土地和房产为公司在浙商银行临平支行的融资提供抵押。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拟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集团”)继续续借剩余借款2.5亿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参照公司及新希望投资集团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同时，因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新增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借款年利率参照公司及新希望投资集团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同期

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自提供资金之日起起算，公司将于借款期限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李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佳、赵勇、路加、肖炜麟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